

中共山东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开大宣字〔2022〕9号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 2022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2022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山东开放大学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为做好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直机关文明单位考核细则〉的通知》（鲁直文明委〔2020〕5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2022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全面提高校园文明程度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文明素质，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建设新时代一流开放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过硬的作风保障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15 分）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干部职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5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1分）。（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各党总支、支部）

2. 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规则、程序健全（1分）；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0.5分）。（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各党总支）

3.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规范，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有年度学习计划（0.5分），学习记录与学习计划匹配（0.5分），有学习总结（0.5分），班子成员有调研报告（0.5分）；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不少于12次，中心组学习情况每季度上报一次（3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办公室，各党总支）

4.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保持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定期调研汇集干部职工思想状况，有年度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党总支每半年向党委汇报一次党员思想状况情况（1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和意识形态监督考核机制（0.5分）；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0.5分）；对处级干部开展脱产培训不少于3天（0.5分）。无党团员信教情况发生（0.5分）。（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学生处，各党总支）

5. 领导班子重视机关党建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

究、督促指导。党委或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1分），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1分）；落实上级关于党委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研究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党员评优评先以及“三重一大”事项等会议的列席规定（1分）。（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

（二）扎实做好业务工作（10分）

6. 认真制定年度业务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1分），行业规章、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工作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有效落实（0.5分），规范执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有关规定（1分）。

（责任部门：办公室）

7. 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针对重大问题召开会议并研究解决的会议记录（0.5分），有推进问题解决的落实措施（0.5分），有整改制度、举措，有工作整改具体成效（0.5分）。（责任部门：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8. 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和职工教育，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有相关的制度要求（1分）。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科普知识或业务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1分）。（责任部门：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处、教务处、工会、妇委会，各相关部门、单位）

9. 依法科学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综合工作或主要工作指标在本地或本行业位居前列（1分），在本地或本级绩效考核中被

确定为优秀等次（3分）、良好等次（1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三）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15分）

10.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1分）。（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

11. 基层党组织设置规范、按时换届（1分）；按规定配齐专职党务干部（1分）；专职副书记出缺不得超过半年（1分）；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听取党总支和其所在党支部意见（0.5分）。（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

12. 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梯级提升工程，有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0.5分）；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内轮训一遍（0.5分）。（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

13.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0.5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0.5分）、主题党日（0.5分）、民主评议党员（0.5分）、一岗双责（0.5分）、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0.5分）等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七一”前后，党委书记为党员干部讲党课（0.5分）；落实单位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0.5分）。（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

14.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工作（0.5分）；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完成年度

党员发展计划，新发展党员录入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同步完成线上发展党员程序（0.5分）。（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

15. 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到位（0.5分）；按规定收缴、使用、管理党费（1分）；“灯塔-党建在线”平台及时维护到位，山东e支部系统更新及时（0.5分）；做好党内统计工作（0.5分）。（责任部门：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

16. 按要求参加上级党建工作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1分）；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有落实会议精神的相关记录（1分）。（责任部门：各党务部门，各党总支、支部）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15分）

17.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职责明确、措施有力、落实到位（2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保证责任落实（2分）。（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综合处，各党总支、支部）

18.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1分）；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分），对典型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1分）。（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综合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19. 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强化抓早抓小（1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掩盖、不推

诱（2分）；严格执行纪律审查有关规定，主动上报应上报的问题线索（1分）。（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处）

20. 定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0.5分）；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强化长效机制建设（0.5分）。（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综合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21. 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警示教育（1分）；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深入剖析、汲取教训（0.5分）；注意发现、总结、宣传廉洁勤政先进典型（0.5分）；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1分）。（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处、办公室、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五）加强群团工作，凝聚干事创业合力（15分）

22. 工会组织健全（1分），按时换届（1分），工作制度健全（1分）；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切实履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职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六有”工会建设，有职工之家（1分）；搭建沟通平台，畅通反馈渠道，在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对困难职工进行帮扶（1分）；积极开展劳动、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1分）。（责任部门：工会、各分工会）

23. 共青团或青年组织健全（1分），工作制度健全（1分），按时上缴团费（1分）；抓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1分）；积极发挥青

年文明号等青年集体的生力军作用，引导青年开展岗位建功（1分）。（责任部门：校团委、各团总支）

24. 妇女组织健全（1分），按期换届（0.5分）；积极贯彻《妇女发展纲要》，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各项活动（1分）；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妇女工作（0.5分）；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0.5分）；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厚植文化、精神文明“两文兴家”活动，加强孝敬教育，促进家庭和睦（0.5分）。（责任部门：妇委会、各分妇委会）

（六）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30分）

25. 成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文明创建年度工作计划（0.5分），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成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0.5分）；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的参与率不低于95%，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90%（1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26. 围绕提升职工素质、促进业务发展，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色、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0.5分）。在创建活动中创造了具有较大影响的工作品牌或具有总结推广意义的典型做法（0.5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27.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栏、展板、网站等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内容，有浓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氛围（0.5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0.5

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1分)；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宣传教育，在职党员注册率达到100%(0.5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办公室、统战部、组织部、马院、学生处、工会，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28.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0.5分)；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劳动模范、自强模范、最美奋斗者、大国工匠、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1分)；积极向省直机关文明办推荐山东好人或好人线索，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1分)。(责任部门：工会、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29. 积极开展道德宣讲活动，完善道德讲堂机制，有道德讲堂阵地(0.5分)，每年开展经典诵读活动不少于2次(0.5分)。(责任部门：学生处、工会、宣传部、各学院)

30.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文明祭扫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1.5分)；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制定落实分餐

和“公筷公勺”制度（1分）。（责任部门：工会、安全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学生处、后勤管理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31. 健全志愿服务机制，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善的志愿服务制度，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60%（0.5分），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90%（0.5分）；落实省直机关文明办印发的志愿服务指导意见，每年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次，并按要求上报活动信息（1分），在山东志愿服务网记录服务时长（0.5分），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90%（0.5分）；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工作（0.5分）；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无偿献血（1分）、扶贫济困（0.5分）等社会公益活动。（责任部门：学生处、组织部、人事处、工会、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32. 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0.5分）；发挥单位优势助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积极参与省直机关“三联共建”等脱贫攻坚活动（1分）。（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33. 注重单位文化建设，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结合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0.5分）；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向干部职工推荐经典书目、篇目（0.5分）；有必

要的文化和体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0.5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工会、学生处、图书馆）

34.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树立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0.5分）；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0.5分）。（责任部门：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学生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35.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制定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规章制度，切实做好部门单位普法规划、实施工作（1分）；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不低于95%（0.5分）。（责任部门：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文法学院，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36.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节水、节电、节约用纸等制度和宣传标语（0.5分）；有单位内部卫生管理制度，单位环境干净整洁，办公场所整齐有序，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0.5分）；根据所在地部署要求，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0.5分）；有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活动的具体举措（0.5分）。（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37. 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定期向省直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单位文明创建相关

材料和工作信息，每季度报送信息不少于一次（2分）。（责任部门：宣传部）

38. 认真完成省直机关文明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1分），积极争取担任文明单位协作区秘书长单位（1分），按要求积极参加协作区活动（1分），承担协作区秘书长单位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1分）。（责任部门：宣传部）

（七）坚决杜绝负面清单扣分

39. 表彰周期内，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政务（纪）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每人次数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15分。（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处、组织部）

40. 干部职工（领导班子成员除外，含离退休人员）在表彰周期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按每人次数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15分；员工100人以上的单位，按每人次数计算，在基本分中扣除3.4分。（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处、组织部、人事处）

41. 未按规定填报负面清单或故意漏报违法违纪情况的，一经查实，按《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处、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

（八）积极争取附加项目加分

42. 单位年度内受到中央、国务院命名表彰的，加5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43. 单位年度内完成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重要工作安排的，加5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44. 单位年度内受到全国系统、行业或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45. 个人年度内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命名表彰的，加 3 分。（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46. 个人年度内受到全国系统、行业或省部级命名表彰的，加 2 分。（责任部门：各部门、单位）

47. 模范机关建设成效明显，被省委表彰的，加 5 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48. 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做法被省委、省政府或中央有关部委肯定并宣传推广的，加 2 分。（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49. 经验做法被国家级或省部级报刊、网络媒体刊登的，加 1 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50. 系统（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绩显著，其经验做法被中央及省文明办表彰、推广或在中央及省文明办召开的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加 2 分。（责任部门：宣传部）

5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纪律，积极主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受到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肯定表彰的，加 2 分。（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处）

52. 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召开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加 2 分。（责任部门：各党务部门）

53. 机关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被省委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建》杂志专门报道的，加 0.5 分。（责任部门：组织部）

54. 六年内担任过协作区秘书长单位并积极开展工作的，加 2 分。（责任部门：宣传部）

55. 在省直文明委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在省直机关文明办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加 1 分。在省直机关各文明单位协作区组织的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的，加 0.5 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各部门、单位）

56. 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支援贫困乡村，助力脱贫攻坚，参加“全省城乡文明牵手共建”或“省直机关脱贫攻坚双联共建”等活动的，加 2 分。（责任部门：组织部）

57. 参与所在城市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被评优表彰的，集体加 2 分，个人加 1 分。（责任部门：宣传部、后勤管理处、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58. 志愿服务组织、个人或项目获得全国表彰的，加 5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加 3 分。（责任部门：学生处、组织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59. 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入选中国好人榜的，加 3 分；获得全省道德模范、全省道德模范提名奖、入选山东好人榜的，加 2 分。（责任部门：工会、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60. 获得省直机关道德模范、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者或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加 1 分。（责任部门：学生处、组织部、宣传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61. 受表彰或获得称号的单位，必须出具授予称号或给予奖励的部门单位印发的正式文件、证书。（责任部门：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文明单位是一项综合性荣誉称号，校园文明代表一个学校的形象，反映一个学校的风气，体现一个学校的综合办学水平。学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对于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社会形象，提升学校声誉，提升师生员工的思想道德境界、文明素质和精神风貌，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向心力，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建设新时代一流开放大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精神文明建设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广大师生积极投身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注重创新工作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确保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要把文明建设做细、做实，做好材料的记录、保存及报送工作。精神文明与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监督与检查，按上级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文明创建水平。

（三）广泛宣传，全员参与。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展示创建工作成果，宣传文明行为，宣传

先进事迹，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文明建设氛围。

山东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校对：丁兆叶